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0/04-05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5

2005年4月2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訂明響鐘通知委員即將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的事宜。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0日的會議上，決定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響鐘召喚議員參與表決。

有關程序條文

3. 《議事規則》第47(1)(c)及47(2)(c)條訂明，當有議員要求就某項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立即進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關於在委員會會議上響鐘召喚委員參與表決的條文。

4. 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段(附錄I)所載，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須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亦各有類似的規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當委員會在會議上將要把某事項付諸表決，以響鐘通知立法會大樓內所有該委員會的委員，以便那些暫不在場的委員可及時返回會議室參與表決，是合乎情理的做法。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訂明上述程序。上述程序應一律適用於立法會所有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若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此做法，該3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便需分別作出修改，以實行有關程序。

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目前只有會議廳和會議室A有召喚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的響鐘設備。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實行有關程序，秘書處會在會議室B和會議室C安裝表決鐘，預料安裝工程將於下個會期開始之前完成。在這段過渡期間，委員會如在會議廳和會議室A舉行會議，可使用該兩個場地的表決鐘(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則屬例外，待該3個委員會各自對會議程序作出有關修改後，安排才告適用)。為免引起混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不應讓各個會議場地同時響起表決鐘。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7. 秘書處擬備了《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訂明在委員會會議上響鐘通知委員進行表決的程序(附錄II)。根據修訂後的《內務守則》第24(i)及(j)條：

- (a) 當在委員會會議上須就某事項進行表決時，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命令響鐘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會立即進行表決。無論會議是否公開舉行，該程序均適用；
- (b) 若某委員會的會議與立法會會議同時舉行，則該委員會不得響起表決鐘；及
- (c)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會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附錄II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2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節錄

X X X X X X X

表決

45. 委員會對所有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意見為依歸。主席或任何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在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的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1(8)條]，但他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46.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47.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48. 如有委員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聲明與某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而參與了表決，其表決仍屬有效(而委員會的決議亦屬有效)，除非其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的規定作廢。

X X X X X X X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24. 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

* * * * *

- (i) 除(j)段另有規定外，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委員會在鐘聲響起兩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若作出該命令之時立法會會議正在進行中，則不得響鐘。
- (j)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 (ik) 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如需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委員會主席須先確定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委員會才進行點名表決。
- (jl) 在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會預計日後所需的開會次數，並訂出該等會議的暫定日期，以便委員可即時存記會議日期，預留時間出席會議。在一般情況下，每個委員會不應一次過預訂超過3個時段。事務委員會可於其首次會議上訂出在會期內各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 (km) 委員會主席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事先決定每次會議各議項進行討論的時限，並會預早知會所有與會者。會上將按所訂時限進行討論。應邀出席會議的外界人士亦會預先獲通知所訂的討論時限，以便有關各方作出部署。
- (ln) 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
- (mo) 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主席應提醒議員、政府官員及團體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避免中英語夾雜，以方便即時傳譯員工作。
- (np) 委員會倘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應參照先前個案所採用的程序，決定處理當前個案的程序。附錄V列明就任何人應訊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

- (~~oq~~) 會議場地若可容納旁聽者，除非《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委員會所有公開會議，惟該等人士須遵守規管旁聽會議人士的行為的行政指令中各項規定。若決定舉行閉門會議，則應盡可能事先作出預告。
- (~~pr~~) 關於公開舉行的會議，秘書處會向旁聽會議的新聞界／公眾人士提供該次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但就提供文件而言，必須獲得文件撰寫人的同意。
- (~~qs~~) 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若主席察覺某公眾人士行為不檢或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則主席有權徵求委員會同意將該人士驅離會場，或在急切情況下，命令將該人士驅離會場。
- (~~rt~~) 主席可在委員會同意下，在若干程度上靈活應用上述指引。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